

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420206臺中市豐原區中興路136號
承辦人：約用人員 張家菱
電話：04-2526-5394#3801
電子信箱：hbtcm01710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臺中市大臺中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27日
發文字號：中市衛疾字第111006535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自帛琉來臺就醫病患（含陪同人員）暨自帛琉返臺醫療照護工作人員防疫管理措施，請貴院依說明段辦理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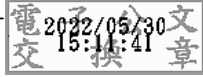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(下稱指揮中心)111年5月24日肺中指字第111380025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現行我國對帛琉之旅遊疫情建議等級，與他國同為第三級警告。關於旨揭人員入境後檢疫要求，原則依循指揮中心相關入境檢疫規定辦理。
- 三、對於旨揭人員之防疫管理措施，自帛琉來臺就醫病患（含陪同人員）請依循「居家隔離及檢疫者接受醫療照護時之感染管制措施」規定；自帛琉返臺醫療照護工作人員則依循「因應COVID-19疫情醫療照護工作人員返回工作建議」辦理。
- 四、指揮中心將視帛琉疫情發展及返臺檢疫措施執行情形，滾動檢討修正防疫管理措施。

正本：本市各醫院



副本：社團法人臺中市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中市大臺中醫師公會、臺中市各區衛生所、本局疾病管制科



裝

訂

線

